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

办 公 室 文 件

银兴党办发〔2021〕71号

中共兴庆区委办公室　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兴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委各部委、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:

为全面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　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7〕26号）《中共银川市委　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银党发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激发兴庆区企业创业活力，构建以产业创新为基础，以科技创新为核心，以开放创新为引领，以人才创新为支撑的区域特色创新发展格局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自治区、银川市科技创新部署安排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遵循科技创新规律，围绕区委“4226”总体思路，强化科技创新赋能产业、转型升级的核心作用，以提高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，按照分类指导、科学施策、典型带动、梯次推进的原则，加大科技投入，壮大科技创新载体规模，提升科技创新支撑保障能力，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，着力构建以科技创新引领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力争2025年，兴庆区全社会R&D经费投入达到5亿元、全社会R&D投入强度达到1.2%；本级财政R&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30%；累计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5家，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5家，有研发活动规上企业5家；累计新增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创新中心、创新创业基地等各类创新载体不少于10家；技术合同成交额占GDP比重不低于1%。科技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，科技创新对产业结构调整、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的驱动能级不断增强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建立稳定的科技创新财政保障机制。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，确保财政R&D经费年均增长不低于30%，着重强化对自治区、银川市各类科技创新项目（奖补资金）及本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支持。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和撬动作用，激励引导各

类创新主体、创新载体、创新团队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壮大科技创新载体规模，提升科技创新支撑保障能力，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（二）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。建立完善科技公共服务体系，增加科技公共服务供给，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动能。发挥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作用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着重强化对科技研发费用后补助奖励支持，以自治区当年下达的计划文件为准，对规模以上、限额以上企业当年研发费用超过上一年度研发费用300万元以内的，按年度增加额的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对企业当年研发费用超过上一年度研发费用300万－500万元的，按年度增加额的8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三）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。培育科技创新主体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。以自治区当年下达的计划文件为准，对当年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10万元、10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对当年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宁在兴庆区登记设立独立法人单位，申报自治区研发项目并立项的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研发资金奖励，成立期满1年后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对外地整体搬迁落户兴庆区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大力引进各类创新平台落地发展，吸引各级各类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研究机构、大型企业来宁在兴庆区设立分院分所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技术转移中心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、产业联盟等研发和创新机构。以自治区当年下达的计划文件为准，对设立整建制机构的，给予投资总额5%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。对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投资总额3%、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。被新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被新认定为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、8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打造多层次“双创”体系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各类企业、创新团队在兴庆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。以自治区当年下达的计划文件为准，对成功创建国家、自治区级“双创”示范、孵化基地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新获批国家、自治区级企业“双创”平台（小微企业创新示范基地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15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（六）支持企业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。引导和支持各类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，对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技术、

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且当年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并经国家或自治区认定的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企业自主研发在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成果登记并转化的，根据自治区当年下达的计划文件，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。

（七）着力培育特色产业。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，围绕兴庆区六大特色产业布局发展，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，以推动打造产业集群为目标，结合本区域科技创新项目统筹，对有较强科研能力与研发水平、与辖区特色产业相结合的项目，经相关领域专家评审并立项的项目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。

（八）加速提升传统产业。加快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改造提升煤炭、电力、机械、建材等传统行业，再造传统产业新优势。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，加速规上工业行业对标升级，达到国内行业标杆企业水平的，提供认定证书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。对自治区当年认定“专精特新”标杆和示范企业的，提供自治区当年下达的计划文件，分别给予一次性6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（九）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。鼓励在兴庆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国创新挑战赛等创新创业赛事活动。以自治区当年下达的计划文件为准，对获得比赛前三名的团队和个人，分别按照大赛奖金额度的10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对获奖创新创业项目在成果转化、融资担保贷款等方面优先支持。

（十）健全人才服务制度。为加快“人才强区”战略，夯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吸引更多优秀科技人才来兴庆区就业创业，以兴庆区组织部当年下达的计划文件为准，对于获得自治区、银川市级人才项目支持或被认定的人才，及时落实政策及待遇保障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强化兴庆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部署安排科技创新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问题，建立纵向“四级”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体系和横向多部门科技创新协同体系，汇聚政策合力，做好本意见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效果评价。围绕本意见重点领域、重要环节、重大平台，拓宽工作思路，创新工作方式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落实效果评价工作，总结梳理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，补齐短板和不足，以点带面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。

（三）强化创新氛围。培育善于创新、崇尚竞争、开放包容、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和社会氛围，深入开展科普活动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扩大科技创新的社会基础。

本《意见》所称企业均指在兴庆区注册的企业或实体，所列补助项目，在自治区、银川市相关政策中需要兴庆区本级配套的，按照“标准从高，配套资金与扶持资金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企业因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税收等违规违法行为造成事故或国家

税收损失的，无权享受本实施意见中的各项优惠政策。

本实施意见所列奖励资金依据当年获得国家级、自治区级认定的各类创新主体及个人，按年度兑现，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计划文件及时进行对应配套，资金从兴庆区年初预算安排的科技项目经费中列支，由兴庆区科学技术局具体实施。此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名词解释:

1.“4226总体思路”是指：高标准打造“四个高地”，聚力建设“两带两圈”，实施“六大赋能”工程。

“四个高地”：消费高地、宜居高地、教育高地、康养高地。

“两带两圈”：现代服务业产业示范带：坚定推进“腾笼换鸟”，以新旧京藏高速公路间为核心增长点，打造银川东部现代服务业产业示范带；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带：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，打造宁夏黄河文化旅游第一站，争取创建成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；新华商圈：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、活化为核心动力，壮大提升新华商圈发展质量效益，重塑银川商业地标形象，巩固宁夏第一商圈地位；友爱新商圈：坚持新动力引育，打造产业、市场、业态等全方位推进的高品质国际化新商圈。

“六大赋能”工程：数字创新赋能工程、产业升级赋能工程、城市更新赋能工程、文旅融合赋能工程、绿色发展赋能工程、民

生改善赋能工程。

2. “R&D”是指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esearch and development，R&D），指在科学技术领域，为增加知识总量（包括人类文化和社会知识的总量），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，包括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试验发展三类活动。可译为“研究与开发”“研究与发展”或“研究与试验性发展”。

中共兴庆区委办公室

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日

中共兴庆区委办公室　　2021年7月2日印发

共印10份